

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

目的：

為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以響應巴黎協定 1.5°C 溫控目標，並滿足主管機關及客戶之減碳要求，制定《大亞集團氣候行動方針》作為指引。本方針參考國際倡議 Exponential Roadmap Initiative 發布之《1.5° C Business Playbook Version 3.0》，並將大亞集團減碳藍圖納入，以供集團各公司遵循。大亞集團承諾依循本方針展開氣候行動，以達成大亞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降低氣候變遷對集團營運、價值鏈、社會之衝擊。

適用範圍：

本方針適用於母公司及大亞集團旗下所有子公司。

權責：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監督並定期檢視氣候行動執行情形(包含集團減碳進度、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等)，由該委員會的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最高層級之氣候行動監督角色；並由委員-總管理處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行動進度。

2. 經營企劃室：

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及客戶之減碳目標，擬定相關政策、指標與目標，並負責推動氣候行動之執行。

3. 總務部及子公司採購單位：

依據供應商碳管理目標推動供應商減碳與碳排放資訊揭露。(行動方針第二點)

行動方針內容：

1. 降低集團自身排放量：

對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設定減量目標，並採取減碳措施。

1.1 目標設定：

大亞公司根據 IPCC 1.5°C 路徑，以 2021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範疇一&二排放量降低 40% 為中程目標，並設定 2050 年範疇一&二淨零排放為遠程目標。

1.2 訂定減量計畫

大亞集團於 2023 年訂定減碳藍圖，集團各公司應遵循減碳藍圖採取減碳措施，包含：

- A. 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取代電網電力，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I. 2025 年母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應達 10%
(子公司自行評估是否響應目標)
 - II. 2030 年母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應達 40%
(建議子公司響應目標)
- B. SF6 逸散管理：使用絕緣材料來取代 SF6 氣體進行絕緣、對設備管線進行查漏及止漏作業以管制逸散情形。(適用聯友機電)
- C. 燃氣鍋爐改善：採取餘熱回收、提升燃燒效率、碳捕捉等措施以降低燃燒天然氣產生之排放量。(適用大展)

2. 降低價值鏈排放量：

對範疇三排放設定減量目標與策略，包含對供應鏈進行議和與供應商碳管理，以逐步降低原物料碳排放。

2.1 目標設定：

本公司尚未設定範疇三減量目標，我們將依主管機關及客戶要求評估是否增加範疇三目標。

2.2 訂定減量計畫

- A. 供應鏈碳管理：總務部(採購單位)應對供應商採取碳管理措施，推動供應商減碳並要求揭露碳排放資訊，以降低本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排放量。
- B. 將原物料碳足跡放納入採購考量因素：採購時優先考量低碳足跡之產品及原物料(具有碳標籤、減碳標籤、ISO14067 碳足跡查證證書、ISO 14044 生命週期評查證估證書者)。
- C. 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將廢銅線、廢電線電纜、pvc 等廢棄物透過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原物料採購量及採購原料的排放量。

3. 將氣候議題整合於集團經營策略中

透過氣候治理，由高階管理階層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將潛在氣候相關財務衝擊納入決策考量過程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

- 3.1 高階管理階層應將氣候和自然議題整合至經營策略、業務發展、產品研發、投資評估中，以確保將 1.5°C 目標納入長期業務規劃。
- 3.2 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3.3 集團應將碳費、低碳轉型投資納入財務決策與評估。
- 3.4 集團應將事業範疇與 1.5°C 減碳目標連結，如提供再生能源服務、儲能系統、低碳產品等促進淨零排放的氣候解決方案。

4. 在社會上加速氣候行動

與客戶、供應商、政府、研究機構合作，以加速的社會達成減碳目標。

- 4.1 提升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對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意識。
- 4.2 與產業上下游、同業進行氣候變遷因應的資訊與經驗交流，以加速產業的氣候行動。

本行動方針由總管理處經營企劃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